

表一：租赁资产折旧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余额	折旧	期末余额
0				257.71
1	2022	257.71	85.90	171.81
2	2023		85.90	85.91
3	2024		85.91	0.00
合计			257.71	

表二：租赁负债分摊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租赁付款额	利息摊销	本金
0				257.71
1	2022	100.00	20.61	178.32
2	2023	100.00	14.27	92.59

税务处理

(1) 税务上首先要区分该租赁是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

依据旧租赁准则：

租赁资产最低租赁付款额=各项租金之和+承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100*3+0=300万元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100*(P/A, 8%, 3)=100*2.5771=257.71万元。

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257.71万元，大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260*90%=234万元)，满足融资租赁标准。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总额了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本例中因不涉及其他费用，租赁资产的计税基础为总付款额300万元。

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二)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

期扣除”。本例中甲公司每年允许税前扣除的折旧费为100万元。

税会差异分析及纳税调整

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税前扣除应以税法规定为准，租赁资产三年的税会差异如下表分析所示：